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2年6月15日至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二处2022年第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2年6月17日

附件

执法二处2022年第3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2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 1.4月30日中班现场检测，11503E运输巷里段综掘工作面回风流温度为26℃，温度传感器显示温度为22.7℃，两个数据误差大，矿井未按规定对温度传感器及时维护调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6403W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现场进行调校及甲烷电闭锁试验，传感器显示数值到达报警值时，只发出光报警信号，无声音报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附录A.1.3 c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3.11502W轨道巷采用无煤柱沿空留巷，未采取防止从巷道的两帮和顶部向采空区漏风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4.4月15日10：14-17：19时后一十五层水仓清挖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主机停止运转时（备用风机启动工作），未停止水仓工作排除故障，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5.6409W综采工作面通风系统已经形成，进风巷未按设计构筑防火门墙，回风巷防火门处未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的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6.11501W-2综采工作面9#-13#液压支架初撑力不足24MPa，60#-65#液压支架端面距超0.5m，顶板管理不符合《11501W综采面作业规程》中“支架初撑力不小于24MPa，端面距不大于0.34m”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7.11104E运输巷掘进工作面4月8日未做局部通风机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 整 |
| 8.翟镇煤矿每周矿长签字、加盖公章的采掘工作面基本情况表中，11503E切眼掘进工作面、11104E运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31107采煤工作面、11501W采煤工作面等多个采掘地点数据填报混乱、不真实，如以上地点2022年1月24日与2022年1月17日填报周进尺数与总进尺数、剩余进尺数不对应（11503E切眼掘进工作面1月17日填报已进尺67.2m，本周进尺33.1m，1月24日填报已进尺86.6m，本周进尺41.4m；11104E运输巷里段掘进工作面1月17日填报已进尺1m，本周进尺19.5m，1月24日填报已进尺2.3m，本周进尺6.7m；31107采煤工作面1月17日填报剩余进尺527m，本周进尺19.5m，1月24日填报剩余进尺527m，本周进尺12.3m、11501W采煤工作面1月17日填报剩余进尺577m，本周进尺35.7m，1月24日填报剩余进尺544m，本周进尺33.3m，填报的以上报表不能反应真实情况，矿井提供的数据、资料有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七万元 整 |
| 2 | 2022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91010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中未明确上覆8层煤采空区为过水通道及过水量135m3/h的风险因素，没有辨识出掘进过程中存在溃水风险并采取管控措施，负责施工的掘进工区对存在的风险也未辨识并采取管控措施，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附录C.2.1.6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条的规定。2.矿井81007综采工作面揭露的第一条中间巷（轨道顺槽算起）上部的“二合顶”与顶部四灰已出现离层现象，没有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只是按照正常的超前支护方式在“二合顶”下用单体液压支柱进行支护，存在“二合顶”随时冒落的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3.监察执法二处于2021年12月6-10日对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和2022年4月25日第二季度预防性技术监察时，分别给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达了《煤矿安全风险预警提醒单》，提出“矿井各采区内巷道布置普遍都是平面交叉，必须重视抓好采区内通风设施的合理设置和质量管理，保障采区通风系统稳定可靠；同时要及时做好测风和风量调配，保证采掘工作面供风充足、需要通风行人的巷道内风速满足最低要求。”和“矿井各采区内巷道布置普遍都是平面交叉，必须重视抓好采区内通风设施的合理设置和质量管理，保障采区通风系统稳定可靠。同时注意调节工广采区的配风量，防止工广采区配风量过大影响别的采区配风。”的安全风险，要求矿井针对以上风险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煤矿安全生产。2022年5月9-13日现场检查时，山东新查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仍没有制定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4.矿井未及时清除-550m泄水巷内的散碎煤矸，致使该巷道内安设的带式输送机有1处长10m的底皮带与堆积散碎煤矸摩擦，存在带式输送机运转过程中，输送带摩擦起火的重大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 整 |
| 5.矿井共有8个水文观测孔，其中地面2个，井下6个，安装KJ1072型煤矿水文监测系统，实现自动观测，系统有水位突降报警功能，煤矿未设置水位突降报警值，没有与矿井应急广播系统联网进行报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6.91000深部皮带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设置的甲烷传感器距离顶板超过1m，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1.1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7.矿井未及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响应分级无死亡2人以上响应内容，2021年10月5日矿长变更后未及时修改预案，事故报告电话由山东煤矿安监局鲁中分局电话改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值班电话后未及时修改预案，应急资源调查内容缺少新矿集团救护队救援装备等情况，信息上报流程中未规定发生事故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8.矿井兼职救护队共20人，2021年只有3名兼职救护队员参加岗位培（复）训，17名兼职救护队员未参加2021年度培训，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8.1.3d）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9.工业广场下3下01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超前支护为单体液压支柱配金属铰接顶梁，单体液压支柱有连续3棵退山，不符合《工业广场下3下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板每倾斜6-8°，支柱迎山1°”的规定。10.工业广场下3下01综采工作面有三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工业广场下3下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11.81007综采工作面采用垮落法管理顶板，工作面回风巷区域顶板压力显现明显，巷道两帮煤壁大面积片帮，回风隅角处采空区悬顶距离超过10m，达不到作业规程中悬顶距离不大于10m的要求，未采取人工强制放顶或者其他措施进行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2.81007综采工作面第69#与第70#、第53#与第54#、第36#与37#液压支架间的间隙达到150mm以上；有六处液压之间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81007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间隙不超过100mm，液压支架错茬不超过侧护板厚度2/3”的规定。13.-350m西翼轨道下山下部车场顶板有4根支护锚杆托盘松动，未及时补打，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 整 |
| 14.安全监控系统存在CO数据上传不稳定，报警记录提示91000深部皮带巷于2022年5月3日出现CO超限报警(83ppm)，查阅密采数据无超限，属于误报警，值班人员未及时查明原因，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规定。15.安全监控系统无法查询设备故障记录明细，只有报警次数统计，无法进行故障大数据分析，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测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4.9的规定。16.91000轨道巷2#联络巷两道风门能同时打开，其联锁装置失效，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 整 |
| 17.现场测试81007综采工作面第69#、第30#液压支架，液压支架升降后压力值均无变化，压力表失效，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8.现场测试-350m西翼轨道下山第一道跑车防护装置未能脱钩，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19.2022年5月11日现场测试-550m泄水巷内带式输送机变坡点处的跑偏保护时，跑偏保护不能复位，维护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0.现场测试91000深部轨道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报警、断电功能时发现，安全监控系统未实现与应急广播、通信系统应急联动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6201-2019）5.5.2.7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整 |
| 21.矿井开采的8煤层是自燃煤层，81007综采工作面皮带顺槽下帮有三段煤柱破坏区深度超过50cm以上，没有采取防止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新查庄煤矿防止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措施》中“当巷帮出现深度破坏时，及时予以喷浆封堵，防止出现煤柱破坏区的煤层自燃”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整 |
| 22.91000深部皮带巷掘进工作面距回风口10m的位置，有一处巷道超高达2m，未设置瓦斯检查点，不符合《新查庄煤矿瓦斯管理制度》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23.91010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上部为八煤采空区泄水通道，当采取了泄水通道改道的措施后，工作面顶板仍有淋水，不排除工作面上部的八煤采空区有可能积水，但现场检查发现，煤矿未编制探放水设计，未采取探放水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三条第六项和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形。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一百二十五万元整 |
| 3 | 2022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现场抽查10700采煤工作面中部四棵锚杆，其中有2棵锚杆压力不足10MPa，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2.10700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有3处位置存在网兜，支架与顶之间的空隙未塞紧、背实；距离溜子转载点10-17m段棚梁变形严重，未进一步加强支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3.立井井筒敷设的6000V电缆（MYJV32）是细钢丝铠装电力电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4 | 2022年6月15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 1.矿防冲专职人员盛某某、杜某某的培训档案中培训记录不全，调整工作岗位前未进行相应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2.矿井兼职救护队有8名兼职救护队员未参加2021年岗位复（培）训，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8.1.3d）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3.现场测试11105下平巷掘进工作面风筒压力传感器时，真空开关显示为瓦斯电闭锁停电，打开开关发现风电闭锁、瓦斯电闭锁控制线均接到瓦斯电闭锁接线柱，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4.二号副井延深掘进工作面的回风经过-270m水平大巷冒顶区（3\*2\*1m3），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5.矿建二部井下爆炸物品发放硐室，实际为11105下平巷掘进工作面爆炸物品存放点，未避开局部通风机及变压器等机械、电气设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四条的规定；6.11105下平巷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的启动装置安装地点距掘进巷道回风口约5m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7.现场测试发现，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设置在 11105下平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电需立即撤人的情况下，不能自动实现与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的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 的规定；8.矿井二号副井-270m水平车场、变电所为限制区域，没有设置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9.二号副井井口没有设置检测识别卡工作是否正常和唯一性检测的装置，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第5.1.7的规定；10.二号副井井口房由地面直接入井的轨道未在井口附近对金属体设置集中接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11.-270m水平变电所有一台高防开关没有装设局部接地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 |
| 12.二号副井-270m水平车场一段有三处废弃的巷道没有设置永久性密闭且巷道失修严重，存在自然发火和人员进入发生事故的风险，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13.经现场查阅核实，矿井2022年3月份以来报送的《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表》与《矿建专业班组岗位原始记录单》多处数据不一致，其中基本情况表中3月7日、13日11105上平巷掘进工作面进尺为0，而原始记录单中显示7日、13日均有进尺，矿井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